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traditional Chinese ink wash painting, rendered in a monochromatic red color. It depicts a rugged mountain landscape with steep, rocky slopes and a prominent watchtower or fortification structure on the right side. The style is characteristic of classical Chinese art, with expressive brushwork and a sense of atmospheric perspective.

公主岭市公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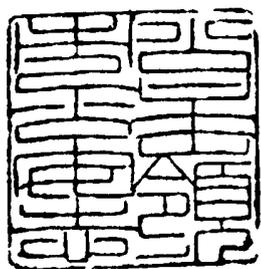
GONGZHULINGSHIGONGANZHI

吴卫东 /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公主岭市公安志

吴卫东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公主岭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柴伟 市委书记
王亚晖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
- 副主任：朴德元 市委副书记
罗日辉 市委常委、市纪检委书记
王洪山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郑昌林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智青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
黄亚斌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亓法林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局长
孙大田 市委常委、市人武部政委
闫治仁 市人大副主任
袁桂琴 市政府副市长
展斌 市政协副主席
董德 市档案局局长
- 成员：孙延平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高德 市人事局局长
霍启明 市统计局局长
刘发 市民政局局长
卞凤鸣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朱宝成 市经济局局长
刘英文 市总工会主席
何醒飞 市人民银行行长
靳晓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瑞雪 市档案局副局长

专业志总编审：董 德 市档案局局长
专业志副总编审：王瑞雪 市档案局副局长
欧希江 市档案局副局长

《公主岭市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智青
副 主 任 张 平 袁莅钧 高凤文
委 员 孙立影 张福峰 李 辉 姜 宏
王洪波 王 龙 姚文军 陈立文
范振海 黄立辉 张国华 吴卫东
孙洪波

《公主岭市公安志》审稿人员

主 审 王智青
副 主 审 袁莅钧 高凤文

《公主岭市公安志》编辑人员

编 著 吴卫东
责 任 编 辑 郭雪飞
套 封 设 计 陈晓敏
扉页书名题字 陈晓敏
书 名 篆 刻 杨松堂
摄 影 朱文博

《公主岭市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智青
副 主 任 张 平 袁莅钧 高凤文
委 员 孙立影 张福峰 李 辉 姜 宏
王洪波 王 龙 姚文军 陈立文
范振海 黄立辉 张国华 吴卫东
孙洪波

《公主岭市公安志》审稿人员

主 审 王智青
副 主 审 袁莅钧 高凤文

《公主岭市公安志》编辑人员

编 著 吴卫东
责 任 编 辑 郭雪飞
套 封 设 计 陈晓敏
扉页书名题字 陈晓敏
书 名 篆 刻 杨松堂
摄 影 朱文博

《公主岭市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智青
副 主 任 张 平 袁莅钧 高凤文
委 员 孙立影 张福峰 李 辉 姜 宏
王洪波 王 龙 姚文军 陈立文
范振海 黄立辉 张国华 吴卫东
孙洪波

《公主岭市公安志》审稿人员

主 审 王智青
副 主 审 袁莅钧 高凤文

《公主岭市公安志》编辑人员

编 著 吴卫东
责 任 编 辑 郭雪飞
套 封 设 计 陈晓敏
扉页书名题字 陈晓敏
书 名 篆 刻 杨松堂
摄 影 朱文博

警界近现代史情教育的可读之书

——《公主岭市公安志》代序

公主岭市公安局以很少的警力，花很少的钱，竟然写出一部涵盖清末、中华民国、伪满洲国、国民党统治、解放战争、新中国成立至今六个历史时期，跨越百余年，约120余万字的志书，实在令人感叹！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从春秋战国《禹贡》，先秦《山海经》，两汉《地理志》，到今日国志、省志、县（市）志，可谓发展迅速，精品迭出，并作为一门学科，有众多专家学者进行研究探讨。公安警察机关是近现代国家政权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充当着不同的角色，其历史作用，引人瞩目，是公安史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公主岭市公安局作为基层公安机关，把它纳入日程，组织力量，利用有利条件，集书成卷，给后人留下宝贵的精神文化财富，此举诚谓难能可贵。我确信，此志必将推动全省基层公安机关的修志工作。

《公主岭市公安志》分为八卷，详细记载了公主岭市建警以来的活动资料。揭示出各个历史时期警界的兴衰起伏，有因有果，不但可以看出警界历史车轮的运行轨迹，而且可以作为研究探讨地方政权存在的依据。特别是志书用重笔记载了新中国人民公安机关创建、发展、“砸乱”、新生、改革等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记载了各警种在各个历史阶段的丰功伟绩；记载了一些血染沙场，智勇擒敌，矢志爱民，奉献一生可歌可泣的人物。它全面展示出基层人民公安机关的精神风貌，世人读后必能从中得到启迪。

志者，记也。看过《公主岭市公安志》稿，觉得志书记事空间范围像史志名家所说“尚缜细”，“警之垣墉自守，评于门内而不明门外”。即志书重在小处用笔，具体而微，写实、写细、写全，淋漓尽致，体现出专业志书的特点。并能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善与恶、正确与错误分述，不一概而论。以记事为本，实事求是。对志书资料能够印证、考订，去伪存真，真实可信。这部志书具有鲜明的行业性、地域性、时代性，是难

得的地方公安“百科全书”，是进行近现代史和专业史情教育，进行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可读之书。

《公主岭市公安志》是一位年过花甲，退休警官的力作。他夙愿修志，将夕阳余热，奉献给修志之中，在局领导的关怀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夜以继日，笔耕不辍，成此巨篇。值此，向本志书编著者致意，向支持修志的局领导表示谢意！

以史为镜，鉴往知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战略性思维和前瞻性眼光描写了我国改革发展的宏伟蓝图。全省公安机关应该牢记党的重托和肩负的历史使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好务，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贡献力量，这是我的衷心意愿！

诚约难违，信笔写来，权以代序。

中共吉林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
吉林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韩英俊

2008.5

序 言

《公主岭市公安志》在中共公主岭市公安局委员会和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直接指挥下，经过相关部门参与支持和编纂人员的努力，成书面世了。这是全市公安机关的一件大事，值得祝贺！

方志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特产，浩如烟海，源远流长。公安警察机关建立100余年，时间短暂，虽然有省（市）公安志书出版，但是记述基层公安机关全貌的志书并不多见。如今，公主岭市公安局编纂出版一部贯古通今的专业志书，这是我市公安文化建设方面绽开的一朵鲜花，他将影响和推动全市史志编纂和公安文化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

盛世修志，是历史的传承，时代的要求。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经济发展，有资金作保障；一些熟悉历史的老民警健在，有编纂人员作力量；一些文件、材料存世，有资料作依据，公安机关正面临着难得的编史修志机遇。我们应该把握这一机遇，在抓好公安业务、队伍建设的同时，抓好编史修志，作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业，为社会留下宝贵的公安文化财富，不能给后世警界乃至社会留下遗憾。

翻阅《公主岭市公安志》稿，发现体例有继承，也有创新。所谓继承，即志书采用志、记、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的传统写法；所谓创新，即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对志书结构有所改进；篇目设置根据朝代性质而定，各卷不求统一，有系统性、阶段性、排它性、包含性；采用资料旧为新用，突出本地特有的事物，体现本地特点和时代特征，反映地域公安文化风貌。

《公主岭市公安志》是一部地方公安百科全书，他浓缩了公主岭市建警100余年的所有信息，有些信息是公安警察机关共有的。只要一编在手，仔细研读，可知警察古今事，无需苦心觅他闻。

《公主岭市公安志》资料翔实，结构严谨，语言流畅，风格朴实，达到了新方志的标准，是一部上乘之作。

值得感动的是，《公主岭市公安志》是由一位年过花甲的退休警官，耕耘7载，夜以继日编著的。他1人征集资料，1人编纂成书，洋洋120余万

言，成此巨篇，这在编史修志的历史上是屈指可数的，其精神可歌可敬。

系统地记载公安警察历史和现状，为本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卫工作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为公安队伍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编写教材；为积累和保存公安文献，推动公安文化事业的发展，这是编史修志的目的。让我们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引下，以史为鉴，坚持科学发展观，为祖国的经济腾飞，社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贡献新的力量。

中共四平市委常委
中共四平市委政法委书记
四平市公安局局长

田野
2008.5

序

《周礼·通训》上说：“掌道方志，以昭观事。”寓意是记述历史，以便于治国。由此可见，战国中叶方志就受到了重视。我们渴望看到一部记述基层公安机关全貌的志书。但是据了解在吉林省以及全国县（市）一级公安机关几乎没有这样的书籍问世。阅读基层公安机关志书，不仅仅是想了解公安机关的发展史，更重要的是想从中汲取经验教训，为维护治安秩序，构建和谐社会谋划方略。我到公主岭市公安局就职后，得知这里已经做了一些修志的准备工作，有修志的条件，于是决定编纂出版这部《公主岭市公安志》。

公安机关不可忽视编史修志。因为公安警察机关在历朝历代，都是国家政权的重要支柱。公安警察历史是政权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只写县（市）志，不写公安志，不仅不能反映政权史的全貌，而且定会受到警界后人与社会有识之士所质疑。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机关应该把编史修志作为肩负的历史使命，集成一部公安警察机关的百科全书，撰写一部爱国主义教育的历史教材，向世人展示一部历史悠久，内容丰富翔实，有可读性、研究性、探索性的地方公安警察机关的典籍，把宝贵的精神财富留给后人，这是在完成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业。

“修史之难，莫过于志”。这是古代修志名家的经验之谈。说修志难，是因为志书与史不同，需要全部用资料表述。没有资料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修志过程中深切体会到这一点。公安警察机关已经建立 100 余年，历史跨度漫长，又经过多次战乱，多次政权更迭，档案资料保存极少，而且分散，有的正在逐渐消失；口碑资料，也难以征集。因为在国民党统治以前的各个历史时期，公安警察机关的人员基本上已经作古；新中国建立初期公安机关的老领导、老民警多数也已经辞世，知情人越来越少。因此进行“抢救性”的征集资料，进行“抢救性”的编修志书，是历史赋予的重任。

《公主岭市公安志》的编修工作是在公安工作任务繁重，资金紧张的情况下进行的。我们妥善处理编修志书与现时工作的关系，把编修公安志书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去抓，充分利用离退休干部的人力资源，挤出资金，支持修

志，并在吉林省公安厅、四平市公安局、公主岭市档案局等有关部门指导下完成这部志书。作为现任领导喜悦心情，难以言表。

《公主岭市公安志》分为清末、中华民国、伪满洲国、国民党统治、解放战争、新中国六个历史时期，共八卷，约120余万字。采用通记繁体体例，以时间为经，以事件为纬。纪事年代和内容贯古通今，略古详今。它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所记述内容均为动态，方便对历史与现状，整体与局部的研究、考证、咨询。

修志的目的在于应用。清朝乾隆皇帝之四女和敬公主长眠之地——公主岭市，有动人心弦的美丽传说，更有催人泪下的公安警察历史。鉴往知来，我们要以史为鉴，深化公安改革，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谱写人民公安历史新篇章做出新的贡献。

值此《公主岭市公安志》出版之际，我仅代表中共公主岭市公安局委员会、公主岭市公安局，向默默无闻的志书编著者，向为此志书作出贡献的上级领导机关、社会有关部门、全市民警及相关人士致以深切的敬意！

中共公主岭市委常委
中共公主岭市委政法委书记
公主岭市公安局局长

王智青

2008年5月

凡 例

一、本志书分为八卷，各卷名称详见《卷目》。

二、本志书上限始自 1906 年（清光绪三十二年），下限止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因为有的内容需要保持连续性、完整性，故个别章、节有所突破上限，下限力求一律。

三、本志书体例以史志总揽框架，各卷体裁不一。《概述》为编史体，夹叙夹议；《大事记》为编年与纪事本末结合体；其他各卷，以志体为主。设卷、章、节、目四个层次，横排竖写，辅以图、表、照片。

四、称谓：1. 地名称谓。公主岭市，原名怀德县，1985 年 2 月，撤县设市。行文时按原、现建制名称记述。公主岭市市区、范家屯镇等地在清末、中华民国、伪满洲国、国民党统治、新中国各个历史时期或称街、或称镇、或称市，行文时按照历史时期原名记述。2. 时间称谓。建国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建立前；解放后，指怀德县于 1947 年 5 月 17 日解放后。3. 机关名称称谓。志书中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之后出现时使用简称。如中国共产党公主岭市委员会，简称中共公主岭市委；公主岭市人民政府，简称公主岭市政府。4. 会议称谓。如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简称党的“十三大”会议，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简称第十一届“亚运会”。5. 事件称谓。如：对反动党团特务分子登记工作，简称“登反”工作；镇压反革命运动，简称“镇反”运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简称“文化大革命”

运动。6. 特殊人口称谓。如：“四类分子”、“阶级敌人”、“作案分子”，按照历史原称谓记述。

五、对章与章、节与节交叉内容的叙述，采取主章详记，他章略记的方法记述。

六、《人物》章中收录的人物不分本籍、客籍，主要根据其在公主岭市公安机关的历史作用而定。坚持“生不立传，生可入志”的原则，本志书采用以事系人，或以人系事的笔法，记载若干健在的人物。

七、纪年：本志书记年，分为两种形式。公元1945年以前，采用清朝、中华民国、伪满洲国年号记年，满铁“附属地”采用日本年号记年，括号加注公元纪年；1945年以后，改用公元纪年。在《附录》一章中另附《纪年对照表》。

八、公主岭市曾为地级公安机关驻地。本志书只略记地级公安机关机构沿革。业务工作史料，未予收录。

九、本志书年龄、统计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表述；时期、单位排列顺序采用汉字表述。

十、本志书表格中空格处，指数字无资料。

十一、本志书以档案资料为依据，兼采当事人口碑、报刊、杂志、专著等资料。凡采用的资料，均经过考证，核实无误。

十二、本志书资料来源广泛，不一一注明出处。在《附录》一章中另附《〈公主岭市公安志〉成书参考文献》。

十三、本志书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属于国家机密事项，未予载入。

十四、本志书注释采用章末、节末或页下注。注释字体用小五号楷体。



编著者简介

编著者吴卫东，1940年2月8日生，吉林省怀德县朝阳坡村人，小学六年文化，1957年参加工作，1960年12月28日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怀德县朝阳坡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统计员，中共怀德县委肃反办公室、中共四平地委肃反办公室、四平专员公署公安处科员，怀德县手工业局、工业局科员，怀德县“五·七”干校学员，怀德县革委会清查办公室、定案组、保卫部科员，怀德县公安局副股长、股长、科长、主任，公主岭市（地级）公安局、公主岭市（县级）公安局办公室主任，正局级巡视员等职。1981年至1996年，连续六届被选为中共怀德县、公主岭市公安局委员会委员。四平市警察学会理事。1992年7月1日，授予一级警督警衔。曾被聘为《犯罪与对策》特邀编审，《公主岭年鉴》特邀编辑，《金盾生辉》编辑。其编著的《怀德县公安历史资料长编》，被吉林省新编地方志年鉴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评为“佳作奖”；编著的《公主岭市大案选编》被吉林省公安厅公安史资料征集编研领导小组评为“全省公安史（志）优秀成果”；撰写的《对100名青少年犯罪的调查》论文，被中国法学会评为优秀论文，并应邀参加在张家界召开的全国法学研讨会作学术交流。

以史为鉴为构建
和谐社会服务

柴伟

二〇〇六年五月

中共公主岭市委书记 柴伟